

搭便车傍名牌属于不正当竞争 真假产品掺着卖构成商标侵权

——2018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摘录

□ 本报记者 古孟冬

搭便车、傍名牌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真假产品掺着卖构成商标侵权……日前,省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18年河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以此统一同类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尺度,同时也提醒广大企业经营者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经营,强化创新,不断提高自身品牌的竞争力,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贡献。

1 桂林周氏顺发公司与北京北大方正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改编完成美术作品《方正倩体系列(细倩、中倩、粗倩)》,同年8月在北京首次发表,该公司以演绎作品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2017年4月,北大方正公司发现石家庄市一家超市售卖桂林周氏顺发食品有限公司包装显示为“五谷粗粮营养燕麦片”字样的食品,北大方正公司认为该字样与方正粗倩简体字体相同,遂将周氏顺发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方正倩体系列(细倩、中倩、粗倩)》是在汉字的基本笔画之上,对基本笔画(横、竖、弯、勾等)施加了不同的粗细、长短、弧度及笔画之间富有特点的艺术衔接等形态加以改编,形成了一个与现有公有领域的文字笔画明显不同的完整字体体系,这些字体均是北大方正公司通过人工智慧并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获得的,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的范畴,应当受到该法保护。涉案商品上“五谷粗粮营养燕麦片”九字的表达方式,使用了需要付费的倩体字又未经权利人授权,属于侵害北大方正公司其他著作财产权的行为。法院最终基于综合考虑,判决周氏顺发公司赔偿北大方正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万元。

【评析】

电脑文字是人们生活及工作的必需品,电脑字体是否属于法律保护的客体,保护其是否影响或限制了电脑字体的应用,这些问题在目前的社会中甚至于法律界仍存在一定的争议,本案即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界定,以厘清人们的认识。另外需要说明,涉案字体不允许未经授权的经营者使用,俗称不能无偿地拿着别人的智力成果去赚你的钱,但并不妨碍公众个人的使用行为,公众在自己使用的过程中应当把握好这个度,不能跨界。

2 神州保温公司诉神州橡塑公司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其法定代表人为大城县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硅酸铝棉制品、橡塑制品、玻璃棉制品等。河北神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取得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也为大城县人,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玻璃棉、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神州保温公司以神州橡塑公司在其产品外包装上突出标注“河北神州”,并将其生产地址标注与神州保温公司企业登记地址相同为由,认为神州橡塑公司侵害了自己的企业名称(商号)权,遂将神州橡塑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神州一词系通用词汇,神州保温公司无权独占,但是鉴于神州橡塑公司在后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的行为并非善意,且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于双方产品混淆,这种行为侵害了神州保温公司的在先合法权益,同时扰乱了市场正常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神州橡塑公司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神州”字样。

【评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的目的为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神州橡塑公司采取恶意攀附他人已获得的商誉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侵害了在商业活动中通过自身劳动获得商誉的神州保温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的相关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的判决,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的同时,也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3 沧州德安公司与河北中泊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沧州德安防爆特种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系沧州市关于防爆工具的较大生产商。沧州德安公司发现河北中泊公司在其网站上标注有“中国防爆工具第一强、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等宣传内容,认为河北中泊公司的上述宣传属于虚假宣传,以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其诉至法院。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具备:经营者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有关宣传内容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对经营者造成了直接损害等要件。本案中,河北中泊公司虽使用了“中国防爆工具第一强”等违反广告法的文字,且有标准制定单位身份等不实宣传,但双方所涉及的经营领域为防爆工具的生产与销售,其消费群体亦非一般社



图为省法院民三庭法官开庭审理一起知识产权案件。 张亚宁 摄

会公众,是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其不会仅简单依据上述网站所发布的宣传内容选择确定购买,因此上述陈述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解。据此,法院最终驳回了沧州德安公司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涉案双方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产生了诸多矛盾,本案是双方之间互相指责系列“虚假宣传”案的其中一件。法院通过本案的审理,统一了该系列案的审判标准,给企业之间如何进行合法竞争指明了方向,杜绝了利用司法诉讼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错误做法。同时,明确了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行为”所需的法律要件,为企业面对竞争对手的不正当宣传行为应如何维权指明了道路。

4 泸州老窖公司与崔清胜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8年4月,崔清胜获得“梅兰竹菊”商标的《商标注册证》。2013年4月,崔清胜和山西梅兰竹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梅兰竹菊”商标独家许可使用合同,允许该公司生产销售“梅兰竹菊”酒。2017年2月,崔清胜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泸州老窖雅系列梅兰竹菊白酒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将其诉至法院。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应当具备“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及“误导公众”的两个构成要件。本案中,泸州老窖公司的产品中确实含有“梅、兰、竹、菊”四个文字,但其产品瓶体及外包装上均突出使用了泸州老窖公司的自有商标“泸州老窖”,其小体字“梅兰竹菊”不是作为区别商品来源的商标使用,而是作为该种“泸州老窖”产品的商品名称或者装潢使用。由于崔清胜没有证据证明其“梅兰竹菊”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消费者看到“泸州老窖”注册商标项下的“梅兰竹菊”标识,联想到的应当是古代“梅”、“兰”、“竹”、“菊”四君子,而非崔清胜的“梅兰竹菊”注册商标,不会使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不构成对崔清胜“梅兰竹菊”商标权的侵害。故此,法院驳回了崔清胜的诉讼请求。

【评析】

注册商标受到了《商标法》的保护,具有排除他人擅自使用该注册标识的法律权利。但这种排他性不是绝对的,商标权人不能排除他人合理使用中国的文字及文化因素。同时,商标的保护力度还取决于商标自身的知名度,我国相关法律对于知名商标、驰名商标都作出了特别保护的规定,故此企业经营者要注重商标知名度的培养。

5 河南九仁公司与核磨坊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核磨坊饮品科技有限公司是“核磨坊细磨核桃”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核磨坊公司发现河南九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也生产细磨核桃产品,认为其构成商标侵权,并起诉至法院。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核磨坊公司“细磨核桃”文字的组合,是由其2013年委托第三方主体创意而来,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广告宣传。九仁公司虽主张“细磨核桃”属于涉案产品的通用名称,但未提交“细磨核桃”系法定的商品名称或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相关证据。同时,因涉案商标为组合商标,从一般消费者的角度看,位于商标主要构图部分且字体较大的“细磨核桃”字样应当属于该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被诉侵权产品虽然在罐体上标注了其自有商标“六仁”,但在“六仁”字样下以与涉案商标较为相似的构图比例突出标注了“细磨核桃”字样,导致被诉侵权产品所用标识从整体形状及主要识别部分与涉案商标构成相似。此外,九仁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其存在使用“细磨核桃”字样的其他合理理由。因此,法院判定九仁公司对上述字样的使用构成商标侵权,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核磨坊

公司损失。

【评析】

本案的审理从《商标法》第十一条的本意出发,认定虽然“细磨核桃”不能单独作为商标使用,但在涉案“核磨坊细磨核桃”已获商标注册的情况下,核磨坊公司仍就该商标享有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本案的审结,厘清了涉案商标的保护范围,为正常市场竞争行为和搭便车、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划清了界限,有力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6 法国博内公司与石家庄三洋公司、益友百货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法国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是第253489号和第795657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梦特娇”系列商标在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益友百货分公司、石家庄市三洋工贸有限公司所售涉案商品并非全部为涉案服装正品,其中含有假冒产品,存在真假产品掺卖的情形。对此,博内公司认为益友百货、三洋公司侵害了其涉案商标权,遂将他们告上法庭。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三洋公司与博内公司有授权经销关系,并曾从博内公司代理商处购入涉案服装产品,但三洋公司所售涉案商品并非全部为正品,其中含有假冒产品,存在真假产品掺卖的情形。益友百货未尽合理审查、管理义务,为三洋公司提供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三洋公司、益友百货赔偿博内公司5万元。

【评析】

本案中,三洋公司为了获取不法收益,将假冒产品与正品掺杂销售,所售涉案商品并非全部为涉案服装正品,存在真假产品掺卖的情形,意图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法院认定其构成商标侵权,有效打击了真假产品掺卖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保护了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尤其体现了对外方当事人的依法平等保护。

7 允畅五金公司与安平鑫奥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允畅五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THUMB BRAND文字加大拇指图案商标权利人,该商标于2011年3月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通过注册,核定使用于第6类商品:金属盒扣钉、金属螺栓、金属栓、钉子、角钉、平头钉、金属扣钉(钩)、金属铆钉。发现安平鑫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自己企业网页上发布销售THUMB BRAND品牌水泥钉的商务信息后,允畅五金公司将其告上法庭。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鑫奥公司在网站宣传中显示销往“巴基斯坦市场的thumb brand水泥钉”等字样,并标有价格、付款方式以及附图中的包装箱标有THUMB BRAND及大拇指图样,符合《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商标性使用行为。因此,鑫奥公司未经允畅五金公司允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侵害了允畅五金公司的注册商标权,故被法院判定赔偿允畅五金公司5万元。

【评析】

允畅五金公司系我国台湾地区企业,此案为系列案件,除本案所涉及我省衡水市外,允畅五金公司在其他多地也形成多件诉讼案件。本案的判决结果,不仅起到了统一裁判尺度的良好法律效果,还保护当事人特别是台湾同胞在大陆的合法权益。为此,本案二审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允畅五金公司向省法院寄来感谢信。

8 迁安锦江饭店与浙江科维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迁安锦江饭店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中央空调水系统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由科维公司为迁安锦江饭店提供节能技改服务。科维公司将节能设备发货至迁安锦江饭店处,但迁安锦江饭店以涉案合同显失公平为由拒绝安装验收,并将科维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科维公司反诉请求判令迁安锦江饭店返还设备并赔偿损失。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合同形式上采用了打印格式,但所约定内容具有针对性,系双方平等沟通协商的结果,并非单方事先拟定,亦非单方意思表示;合同约定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不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行业习惯,并未体现合同任何一方利用优势或对方缺乏经验的情形,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显失公平情形,并不因此而导致涉案合同的解除。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基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解除合同,故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迁安锦江饭店返还设备并承担赔偿损失。

【评析】

涉案合同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应具体分析是否存在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对方缺乏经验,在订立合同时致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综合分析涉案合同的签订过程、内容作出判断,而不能仅据合同形式加以认定。本案并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显失公平情形,合同解除后应依法确定责任的承担。

9 涉县娲皇宫公司与邯郸市康润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涉县娲皇宫商贸有限公司是“将军嶺”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于2014年11月与邯郸市康润纯净水有限公司签订“将军嶺”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以15万元将“将军嶺”注册商标转让给康润公司。因与河北将军嶺酒业有限公司之前注册的“将军嶺”商标构成近似,2015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娲皇宫公司的“将军嶺”注册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因此,康润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娲皇宫公司退还涉案商标转让费15万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康润公司购买涉案商标后不足一年时间,涉案商标就宣告无效,致使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以实现不断获益和投资价值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商标转让协议》应予解除。考虑到康润公司曾使用该商标进行合法经营等因素,在返还商标转让费时对于经营收益应当予以扣减。另外,康润公司在经营期间投入了大量的广告牌宣传、网站宣传等广告宣传费用,在涉案商标被撤销后这些投入将变成损失,法院遂判定娲皇宫公司赔偿康润公司经济损失15万元。

【评析】

申请注册商标不能侵害他人的在先权利,他人在先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本案的涉案商标,就是因为与他在先注册的同名商标构成近似,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因此,企业或者个人注册商标时一定要考虑是否具有独创性或显著性,尽量避免使用那些与其他在先权利相近的文字、图案等标识。否则,所申请注册的商标极有可能处于不稳定的状态,给自己的经营及使用造成损失。

10 源德盛公司与河北方杰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是“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6年10月,源德盛公司委托工作人员在石家庄市富邦大厦一三星专卖店,刷卡购买了“自拍杆”一个,刷卡小票上商户名称为河北方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源德盛公司以方杰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将其告上法庭。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方杰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的“自拍杆”,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的全部技术特征,为侵权商品,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方杰公司提交两张《石家庄富成电子销售出库单》,用以证明其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来由富成公司供货,但鉴于出库单上并无该公司的公章,方杰公司也未提交用以证明富成公司对提供被诉侵权产品认可,或双方存在供货合同关系的其他证据予以证明,不足以证明涉案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即不符合《专利法》第七十条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据此,法院判决方杰公司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源德盛公司损失。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本案通过审查方杰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其证据不足以证明方杰公司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符合上述司法解释所确定的合法来源的判定标准,因此判决方杰公司构成侵权并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此案判决之后,源德盛公司在河北省各地提起多个诉讼,部分调解结案,起到了统一审判标准的作用。同时,也对销售相关电子产品的经营主体在规范进货手续、谨慎审查进货渠道、合理审查商品合法性等方面起到了警示作用。